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5〕148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双聘院士” 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双聘院士”实施办法》、《商洛学院客座教授实施办法》、《商洛学院二、三级教授待遇暂行办法》及《〈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修订补充意见》经2015年12月3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洛学院 “双聘院士” 实施办法

为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职责

1. 指导学校学科建设、学术团队建设，在支持学校发展方面开展工作。
2. 每年为学校师生作两场学术报告。
3. 在校工作时间每年累计一个月以上。

二、聘任程序

1.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确定“双聘院士”工作方案并对接洽谈。干部人事处组织协商洽谈具体的事宜，取得一致时，填写《商洛学院“双聘院士”审批表》。审批表须载明聘用理由及对“双聘院士”的工作安排。

2. 主管校领导审核，向学校推荐，党委会研究决定，校长聘任。

3. 干部人事处会同相关学科与“双聘院士”商定来校工作的内容、任务，签订工作协议并举行聘任仪式。

三、相关待遇

1. 学校每年提供 10 万元至 30 万元生活补贴。
2. 聘任期间学校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保证“双聘院士”受聘期间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3. 学校建立院士工作室，提供办公必要条件，配备工作助理 1 名。

4. 根据需要组建团队。

5. 学校每年提供 100 万元工作经费。

四、聘任管理

“双聘院士”的日常服务和管理由聘任学科和干部人事处负责。

五、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商洛学院“双聘院士”审批表

附表

商洛学院“双聘院士”审批表

拟聘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批时间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院士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所在单位		学科/方向			
聘任的学科、研究方向					
聘任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p>院士本人意见</p>	<p>本人愿意受聘为商洛学院“双聘院士”，愿意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同意受聘期间学校在各项工作中使用本人“商洛学院双聘院士”的冠名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士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学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干部人事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学术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商洛学院客座教授实施办法

为了加快“人才队伍工程”建设，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构建一批具有特色的学术团队，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战略，实施客座教授计划，面向国（境）内外吸引高层次人才为学校服务，切实提高我校的核心竞争力，带动一批学科、专业团队建设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

第二条 客座教授项目用于聘任校外知名教授学者来本校工作。

第三条 客座教授实行岗位聘任制，一个聘期为三年。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客座教授选聘条件

1. 能坚持在岗工作，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具有三级教授及其以上职称。
3. 热心为学校服务，学术道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富于合作精神。
4. 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某一领域的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具有较大影响，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

第三章 岗位职责

客座教授的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待遇和奖励措施根据选聘对象的具体情况，在相应的聘任协议书中详细约定，以下

为主要职责。

第五条 客座教授职责

1. 结合我校实际，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咨询；指导规划学科发展，促进本学科跟踪国内、国际学术前沿，实现学科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并取得突破。

2. 面向陕西省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以及国内、国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培养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3. 帮助和支持团队成员成功申报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重大横向合作项目及科技成果奖励。

4. 合作申报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重大横向合作项目。

5. 加强本学科与国内外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6. 为师生就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作学术报告。

7. 聘期内每年在学校工作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公布岗位。学校编制拟聘客座教授设岗学科或专业目录，面向国（境）内外公开招聘。

第七条 个人申报，或各学科推荐。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商洛学院客座教授申报表》，并提交附件

材料。附件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聘书等能反映本人资历、能力的证书和代表性成果的复印件等。

第八条 专家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对拟聘客座教授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第九条 审核聘用。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干部人事处与应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

第五章 待遇

第十条 引进条件与待遇

1. 客座教授受聘期间每年享受津贴 6 万元，每年初发放年度津贴的 70%，其余在年末考核合格一次发放。

2. 聘期内每年有 3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解决来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往返路费等。

第十一条 聘任期间以商洛学院名义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受聘人员，学校视具体情况进行特别奖励。

第十二条 客座教授配偶的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由学校与其协商解决。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客座教授由相关学院和科技处提供工作环境和科研资源，组建研究团队，按需要配备工作助手，保障各方面的工作顺利开展；科技处、教务处会同聘任学科负责科研与学科建

设工作管理及相关工作协调;干部人事处负责落实各方面的待遇并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聘任合同规定的职责和工作目标要求,坚持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对客座教授进行年度考核。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商洛学院客座教授聘用审批表

附表：

商洛学院客座教授审批表

申报单位：

联络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学术、社会兼职情况					
业绩成果 (包括课题、著作、 奖励、荣誉等)					

<p>所在学科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干部人事处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术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同意聘任_____同志为我校客座教授， 聘期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个人、申报单位、干部人事处各存一份），其中“联络人”由申报部门指派。

商洛学院二、三级教授待遇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二、三级教授在促进学校内涵式可持续发展，提升学科专业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依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09]218号)、《陕西省属高等学校教授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陕教人[2009]30号)，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二、三级教授待遇

1. 愿来我校工作的二、三级教授，学校提供住房，家属工作问题实行陕西省人才绿色通道政策，学校协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2. 二级教授发给安家费 35 万元，三级教授发给安家费 30 万元。

3. 二级教授学校每年提供 10 万元学术活动专项经费，三级教授每年提供 5 万元学术活动专项经费。

4. 除享受正常待遇外，二、三级教授每月发放 5 千元和 3 千元岗位津贴。

5. 二、三级教授退休年龄可延长到 65 岁或聘用至 65 岁。

二、校内晋升和聘任的二、三级教授待遇

1. 学校对校内晋升和聘到二级教授者，一次性给予 8 万元津贴、晋升和聘到三级教授者，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津贴。

2. 学校为二、三级教授聘期内每月发放 5 千元、3 千元岗位

津贴。

3. 二级教授学校每年提供 10 万元学术活动专项经费，三级教授每年提供 5 万元学术活动专项经费。

4. 二、三级教授退休年龄可延长到 65 岁或聘用至 65 岁。

三、其他

1.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修订补充意见

按照学校十三五建设规划要求，学校现有的高学历人才引进政策已不能完全适应我校高学历人才引进工作的开展，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发展新常态下高学历人才引进工作，对《商洛学院“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商院[2010]114号）作如下几点补充：

一、高聘政策：博士研究生来校工作，入职后按陕西省人事政策，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对学术水平高，学术成果突出的博士，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办公会研究，可享受副教授三级待遇，三年后如果不能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回聘为讲师三级岗位。

二、住房政策：学校为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个人在校外租房的，在服务期内学校按校内提供同等住房面积，参照本市租房价格发放住房补贴，补贴年限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引进中的其他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